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

107年09月26日第24屆第30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受理針對本公司人員涉及內部不法行為之檢舉案並保護檢舉人，藉以遏止公司人員舞弊或參與非法行為而危害公司權益，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亦屬本辦法規範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不法行為，指本公司人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而以不正方法為違背職務或利用職務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侵占公款。
- 二、詐領公費。
- 三、私自競業。
- 四、因辦理業務或利用職權，為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立場而向供應商（包括與本公司有契約關係或業務關係之自然人及法人）要求回扣、收受賄賂、期約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財物、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疏通費、招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五、洩漏商業機密。
- 六、內線交易。
- 七、其他造成本公司商譽或財產損害之非法行為或不正行為。

第四條

任何人發現內部不法行為，均得提出檢舉。

檢舉人應依本辦法所訂程序及方式逕行向本公司指定受理單位舉報及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並協助案件調查。

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

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本公司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檢舉人身分之人員，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經檢舉人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指定為法令遵循室。

受理單位應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並公告以供檢舉人使用。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檢舉專用電子信箱向受理單位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
- 二、本公司內部不法行為之具體事實與相關證物。

第六條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不法行為之資訊時，應逕行必要之調查並依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層級進行查證作業，並得請相關人等陳述意見。

各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受理單位調查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對調查內容負有保密義務，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七條

受理單位人員於受理檢舉案件及調查過程中，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說明緣由並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調查及調查報告之製作。當事人亦得說明原因並提出相關事證，向受理單位聲請該人員迴避，並呈總經理裁決。

遇有法令遵循室全體人員均須迴避之案件，由總經理裁示另一具有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為代理受理單位。

第八條

受理單位對以下各款情形，得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

- 一、不符合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 二、案件明顯虛偽不實。
- 三、案件已被公開，而檢舉人無法提出新事證。
- 四、與調查程序中或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檢舉人無法提出新事證。

五、受理單位要求檢舉人補充事證資料，但檢舉人無法補充。
受理單位應將決定不予調查之案件呈報董事長審閱。

第九條

受理單位於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呈報董事長審閱。
受理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前，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或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單位應將調查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複審。
受理單位經調查後如發現涉及誠信經營之情事，應向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如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向相關政府機關通報或告發。

第十條

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第十一條

受理單位應將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留存至少五年。

第十二條

檢舉人所檢舉之內部不法行為或有重大違反法令之虞經查證屬實時，公司應以妥適、保密之方式給與獎勵，但檢舉人拒絕者，不在此限。
如有故意誣陷、欺矇、捏造事實或濫用檢舉制度者，除不受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呈報上級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定期每年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